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记载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12,000,000股，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6,924,896.61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7,925,530.85元），资本公积为5,761,052.52元（其中母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5,730,480.30元，公司处置子公司40%股权时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30,572.2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1、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7 股，共计转增股本 5,724,000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37,052.52 元；

2、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23 股，共计转增股本 6,276,000 股，转增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648,896.61 元。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 股变更为 24,000,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经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